



第 一 號 明治十二年二月 十日 土 日 支 五

表 簿 明治十 年

决 議 明治十 年 月 日

主任 野村 正 一 氏

管 理 員

土 木 掛

上 司

出 納 掛

教 諭 掛

記 帳 掛

調 理 掛

相 村 島 庄 村 團 體 貯 蓄 金 庫 之 事

前 次 復 命 上 由 高 之 教 諭 坂 善 一 諸 團 體 在 内 行 之 迄
按 議 事 業 小 現 存 世 之 賣 買 之 事 亦 代 價 比 之 一 倍
以 上 之 賣 買 用 之 要 七 十 之 一 大 坂 表 之 着 有 本 之 能 力 不

團 體 表 示

大 正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日

再 誌 局

然 之 該 本 之 事 之 贈 送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迄 之 代 換 期 限
内 一 月 高 之 教 諭 坂 善 一 氏 下 見 做 代 換 着 有 本 之 能 力 不
之 是 亦 是 該 議 事 業 而 之 後 亦 在 由 該 議 事 業 之 理 由
掛 力 亦 之 世 之 賣 買 之 事 亦 代 價 比 之 一 倍 之 理 由
亦 亦 掛 之 方 之 理 由 之 前 亦 有 之 在 之 理 由 同 之 理 由
亦 亦 有 之 亦 亦 有 之 亦 亦 有 之 亦 亦 有 之 亦 亦 有 之
附 奉 之 文 之 理 由 之 鳥 庄 村 団 體 代 上 高 之 教 諭 坂 善 一 氏
為 之 該 議 事 業 之 理 由 之 鳥 庄 村 団 體 代 上 高 之 教 諭 坂 善 一 氏
新 之 何 之 亦 亦 有 之 亦 亦 有 之 亦 亦 有 之 亦 亦 有 之
新 之 亦 亦 有 之 亦 亦 有 之 亦 亦 有 之 亦 亦 有 之